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100%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4
（一）限售股份核准及发行情况	4
（二）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5
（三）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
（四）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7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8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9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标的公司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农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杭能环境的全部股东，包括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
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等 5 名杭能环境的股东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瀚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维尔利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对价	指	维尔利本次交易中向蔡昌达等 5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总金额
股份对价	指	维尔利本次交易中向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而发行股份的总价值
标的股份	指	维尔利因向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杭能环境股权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维尔利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同时，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维尔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核准及发行情况

1、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4]789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该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蔡昌达发行 8,186,643 股股份、向蔡卓宁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石东伟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蔡磊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寿亦丰发行 646,313 股股份，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1,994,7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84,3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维尔利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2014 年 9 月 19 日，经由维尔利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2）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896,1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299,978.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5,058,899.27 元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41,078.73 元。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170,000	30,420,000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000,000	52,000,000
3	邹瀚枢	26.00	1,150,000	29,9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576,153	40,979,978
	合 计	-	5,896,153	153,299,978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维尔利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2014 年 9 月 19 日，经由维尔利申请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二）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分别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限内对上述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吉农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由于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吉农基金持有杭能环境股权已经超过十二

个月，因此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吉农基金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限内对上述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瀚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分别承诺，其获配的维尔利募集配套资所发行的股份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由深交所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维尔利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补偿义务人向维尔利承诺，杭能环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限”）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89.13 万元、5,023.34 万元和 5,989.7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年限内杭能环境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维尔利补偿。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承诺年限届满时，由维尔利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杭能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

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对维尔利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维尔利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2、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维尔利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93.49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104.3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62%，完成了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4SHA1030-3），信永中和认为，维尔利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8,120,888 股。

本次交易中中交易对方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在本次转增前后持有的维尔利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蔡昌达	8,186,643	16,373,286
2	蔡卓宁	646,313	1,292,626
3	石东伟	646,313	1,292,626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4	蔡磊	646,313	1,292,626
5	寿亦丰	646,313	1,292,626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4,796	3,989,592
7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2,340,00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000
9	邹瀚枢	1,150,000	2,300,000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 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76,153	3,152,306
合计		18,662,844	37,325,688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167,842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167,842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1	蔡昌达	16,373,286	4,093,320	4,093,320
2	蔡卓宁	1,292,626	323,156	323,156
3	石东伟	1,292,626	323,156	323,156
4	蔡磊	1,292,626	323,156	323,156
5	寿亦丰	1,292,626	323,156	323,156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89,592	3,989,592	3,989,592
7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 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	邹瀚枢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序号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152,306	3,152,306	3,152,306
合计		37,325,688	21,167,842	21,167,842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49,476	12.57%	-	21,167,842	22,581,634	6.49%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340,000	0.67%	-	2,340,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409,476	11.90%	-	18,827,842	22,581,634	6.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141,898	3.20%	-	11,141,89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67,578	8.70%	-	5,385,944	22,581,634	6.49%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71,412	87.43%	21,167,842	-	325,539,254	93.51%
1、人民币普通股	304,371,412	87.43%	21,167,842	-	325,539,254	93.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348,120,888	100%	21,167,842	21,167,842	348,120,888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